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156)

股東提名候選人參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

股東發出書面通知書

股東(「**股東**」)提名候選人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規定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15條。

根據章程細則第115條之規定，除該等章程細則明文規定者外，任何人士僅在下列情況下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其由董事推薦或提名參選；或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之意向之書面通知書以及該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書(「**提名文件**」)於寄發將考慮選舉董事之股東大會之通告發出後翌日起至截至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止(包括首尾兩天)之期間(此期間最少有七日)內遞交本公司。提名文件需予載入之資料載於下文。

提名文件應遞交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如下：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二座 40 樓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提名文件

提名文件必須包括：

1. 提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之意向之通知書。通知書必須包括(a)提名股東之姓名，(b)其聯絡資料，及(c)提名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數目；
2. 獲提名候選人簽署表明願意參選本公司董事之書面通知書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及
3. 獲提名候選人對發佈其個人資料之書面同意。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條及13.74條，倘本公司於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股東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之通知書，本公司應於收到該通知書後刊發公佈或發出補充通函。本公司須在公佈或補充通函中刊載獲提名為董事之人士之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有關彼之資料。本公司亦須評估選舉會議是否需要延期，給予股東至少10個營業日考慮公佈或補充通函所披露之相關資料。

委任之公佈

於委任生效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委任發出公佈。
